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年度，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区依法治区法治建设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昆区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方案举措，始终坚持以依法行政为基本要求，不断完善法治体系建设，全面履行监管职责，规范执法行为，丰富普法内容，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各项任务的完成，现将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成效及亮点工作

（一）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机制

1.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作为市场监管干部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2. 推动落实法治建设规划纲要。全面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方案举措，按照各项任务清单细化我局任务措施，印发《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明确任务分工、抓好任务落实。

（二）坚持服务为先、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

1. 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一是开展知识产权等5项专项检查，检查商户700户次。撤回2批次149件非正常专利线索。承办包头市宣传启动仪式；指导148家市场主体入驻“包证链”平台。指导50余家企业在全国平台完成专利评价。举办包头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挂牌活动，授予通威包头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牌匾。二是配合市局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颁发结业证书17份。推进质量品牌示范区。完成重点企业对标达标4家。

2.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一是建立《昆都仑区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检查工作机制》《昆都仑区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反映受理回应制度》《昆都仑区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等5项制度，为全昆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扎实开展奠定基础。二是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开展深入系统的清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主体公平竞争意识。三是提升消费维权工作质效。共受理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8239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92.63 万。

（三）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建设

1. 依法规范履行市场监管职能。

一是落实“四个最严”、守牢安全底线，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完善以党组书记定期巡查、党组成员包联划片随机抽查、多部门党员联动共护市场的立体风险防控体系，发挥巾帼文明岗和食药突击、硬汉守卫、民族团结等 5 支党员先锋队“一岗五队”模范作用，常态化开展专项行动 60 余次，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4 万户次，完成食品抽检 2250 批次、药品化妆品抽检 72 批次。办结各类案件 583 件，罚没款 337.4 万（其中，食品 177 件，罚没款 145.2 万；“两品一械”115 件，罚没款 99 万；知识产权类 26 件，罚没款 22 万；价格类 145 件，罚没款 27.8 万；产品质量 7 件，罚没款 4.7 万；计量 8 件，罚没款 0.65 万）。用覆盖全区的“党员红”实现了对食药、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的全覆盖安全监管。

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工作。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跨部门联合抽查 159 批次 677 户，联合率 66.25%。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覆盖率 100%。

2.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2020 年按照《关于昆都仑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推进意见》（昆党办发[2019]74 号）文件精神，我局积极整合执法队伍，理顺执法职能，组建昆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

构规格为副科级，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并于2020年1月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包头市有关综合执法改革“局队合一”要求先行挂牌。组建后的昆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按照“局队合一”模式运行，有序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基层现有的15个市场监管所继续作为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加挂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牌子，实行“队所合一”，负责辖区基础性监管工作和所辖区域综合执法工作，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3、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积极探索柔性执法。让市场主体感受有“温度”的执法，有效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裁量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案件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规定，遵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进行裁量。影响裁量的事实必须有相关证据，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进行说理。并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2版）》、包头市市场监管局《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3.0版）、《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3.0版），对涉嫌违法行为符合不予处罚情节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2024年办结的583件行政处罚案件中，46件减轻处罚，419件从轻处罚，3件免罚款。

二是在行政执法中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

制措施。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在查办行政处罚案件时，对于涉嫌犯罪的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暂行）办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4. 加强执法监督工作。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我局于2019年12月16日印发《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办法》《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在全局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要求，在昆都仑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我局权责清单、执法主体、执法人员信息、行政执法流程图、文书样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事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并依法出具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于包头市昆都仑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在全局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文字记录与音像记录相结合。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要求，规范使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在抽样检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先行登记保存、留置送达、听证等执法过程中使用执法记

录仪，对执法过程进行记录。2021年3月30日我局印发《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在执法过程中使用音像记录。用好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平台，做好案件录入工作，规范市场监管执法，提升执法办案信息化水平，实现执法全程可留痕追溯。

——目前，我局法制机构有2名法制审核人员，全部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审核的主要内容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对于办案机构和审核机构意见有分歧的，提请负责人集体讨论。2023年6月14日，我局印发《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核规定》，并制定《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4年，我局共办理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件583件，罚没款合计337.4万元。严格执行重大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2024年，我局共组织召开重大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会11次，讨论案件107件。

5. 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2024年2024年我局接到行政复议案件105件，组织承办机构答复行政复议83件，待答复2件；司法局终止行政复议22件，维持我局处理决定6件，驳回申请人复议申请40件，待作出复议决定35件；2024年我局行政诉讼案件2件，其中驳回原告诉求1件，原告撤诉1件。

（四）深入推进普法工作，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1. 全面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制定并印发《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接受政治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2024年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的“2024年疑难案件线上讨论会”2次，学习了各地区办理的疑难复杂案件，听取了专家讲解。2024年5月21日，我局联合昆区检察院组织开展“业务素质能力提升讲堂”，由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流通股苗云飞讲授“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监督管理工作专题培训”，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40余人参加培训。2024年5月30日，组织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由司法局举办的“加强诚信政府建设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专题培训班，我局15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2024年6月27日起，我局每周四下午举办“蓝盾学堂”政治理论和业务工作培训会，截至目前已举办12期。

2. 按照监管职责，做好监管对象普法工作。编制2024年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普法责任清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和“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开展普法工作。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知识产权保护日、“5·20”世界计量日、“6·9”世界认证认可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持续广泛地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理念有待进一步提升。

部分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性认识不够，政治站位不够高，对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措施落实的紧迫感、责任感不强，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有待提高

一是新形势下市场监管执法领域更宽、覆盖面更广。涉及到食品安全、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经济指标、消费维权等重点领域监管。涉及的法律法规规模达到 650 余部，常用法律法规数量达到 200 多部。近两年新招录、调入的工作人员需要很快进入执法角色，面对群众、市场主体的普法执法工作存在较大的挑战。

二是基层行政执法力量紧缺。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所职能扩展的同时，执法人员并未得到有效补充，导致监管力量与监管职能不匹配，执法不到位，带来了巨大的风险和隐患。我局目前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 153 人，有 15 个市场监管所，加上机关各职能股室共设立 28 个部门，很多基层监管所行政执法人员只有 5 名左右的执法人员，个别市场所甚至仅有执法人员 2 人，工作应接不暇，基层执法人员身兼数职，加之执法人员年龄老化，严重影响行政执法工作。

三是投诉举报数量庞大，其中职业打假行为活跃，耗费大量行政执法资源。2023-2024 年我局通过 12315 平台受理投诉举报 14291 件，其中大约 3548 件为疑似职业打假行为，占比接近 12315 投诉举报总数的 1/4，如此大量的职业打假行为，消耗了本来就

十分有限的行政执法资源。近两年，随着职业投诉举报人的增多，因不服我局投诉举报处理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数量也随之增加，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也面临较大的执法压力。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作为市场监管干部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全面落实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工作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重大问题、重要环节进行过问、督办，定期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重点工作，推动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党组书记作为集体学法第一责任人带头讲授法治课，目前共组织法治学习3次。积极推动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组织领导干部参加旁听庭审1次。

（三）强化领导法律法规学习。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等重点内容。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民族团结进步、国家安全、党内法规列入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

四、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深入开展“八五”普法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依法行政的意识。定期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

（二）进一步提高法治市场建设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认识

明确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和任务，统筹安排、督促检查、落实责任。继续加强普法宣传工作力度，按照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完善责任机制。探索多种形式开展普法活动，积极推广互联网新媒体普法模式，提升普法覆盖面，提高企业及群众法律意识。

（三）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包头市人民政府行政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清理等程序流程。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有关专家或者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

（四）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包容审慎监管的各项文件，对“四新”企业实施柔性监管，对于轻微违法等符合不予立案条件的，适用不予立案相关规定，给予更多包容和指导。

（五）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着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整顿重点领域市场秩序，大力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广告宣传、价格计量等民生重点领域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侵权行为。

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7日



